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佳宏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006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112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16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。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又雖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則無庸命其補正，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之。又所謂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；亦即須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舉出該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所憑，始足當之。若僅空泛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或量刑過重，要難謂係具體理由，其據此提起上訴，顯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，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不相契合，自難准許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佳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5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9號判決判處

罪刑後，被告固於上訴期間內之同年月26日以刑事聲明上訴狀向原審聲明上訴，惟內容僅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嗣經原審於115年3月4日函請被告於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於115年3月6日送達予被告，然被告逾期仍未提出上訴理由，經原審於115年3月31日以傳真上訴理由調查表詢問其上訴理由，其僅在其上勾選「對有罪判決之刑期上訴（如判太重）」等情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、原審115年3月4日南院發刑成114重訴19字第1150012728號函及送達證書、上訴理由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、33、37、49頁），嗣於本院羈押訊問時亦僅陳述「引用上訴理由調查表所載，認為原審判太重」等語，亦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。是被告形式上雖已敘述上訴理由，但未指出原判決之量刑有何具體之不當或違法之處，亦未就其不服原判決之理由舉出足為所憑之具體事由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被告之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